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6號

原告 乙○○

庚○○

丙○○

己○○

戊○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、丁○○、甲○○間請求返還薪資事件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、第2項、第119條第1項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以「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」、丁○○、甲○○為被告，惟據原告提出之屏東縣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所記載對造人為「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

01 設屏東縣私立有福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」，則原
02 告所欲起訴者究為「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
03 金會」，抑或該基金會附設之「屏東縣私立有福居家式服務
04 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」，已有不明；且原告起訴狀所載法人
05 名稱，亦均與前開基金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完整名稱不
06 同，又原告未記載該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
07 所。其次，原告起訴狀內未載明如其等係主張受僱於被告
08 「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」，仍將自然
09 人丁○○、甲○○列為被告之原因及依據，亦未表明請求項
10 目之訴訟標的（即請求權基礎）及計算式，所請求之金額合
11 計後亦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不符。原告應
12 依上開規定補正，提出1份完整記載前開事項之民事起訴
13 狀，並載明相關聲明、事實、理由及所引證據，且應按被告
14 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。

15 (二)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
16 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
17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18 同）193萬2,9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
19 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原徵收第一審
20 裁判費2萬206元，惟原告請求係因給付工資涉訟，依前開規
21 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
22 735元（計算式： $20206 \times 1/3 = 6735$ ，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
23 入）。

24 二、特此裁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6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全晉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30 書記官 蔡語珊